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世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2024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世界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IP经济（谷子经济）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泛二次元业态在公司整体业务板块中占比很小，据公司初步测算，2024年1-10月，泛二次元业态类的营业收入约占本公司2%以下，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 20%。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连续 3 个涨停价收盘，再次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可能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截止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的市盈率（TTM）为 156.59，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